

<<民法总则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法总则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300160535

10位ISBN编号：7300160530

出版时间：2012-7-25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王利明

页数：795

字数：762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民法总则研究>>

### 内容概要

民法总则是统领民法典为民法各个部分共同适用的基本规则，也是民法中最抽象的部分。《民法总则研究(第2版)》在深入把握民法总则国外立法和理论研究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对我国民法总则的立法与司法实践经验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和总结，对民法中各基本范畴进行了清晰的界定。

## &lt;&lt;民法总则研究&gt;&gt;

## 作者简介

王利明，1960年2月生，湖北省仙桃市人。

1981年获湖北财经学院法学学士学位；1984年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并留校任教；1990年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学位；1989年2月至1990年2月，1998年8月至1999年6月，先后在美国密歇根大学法学院和哈佛大学法学院进修。

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十一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

曾获“中国有突出贡献的博士学位获得者”、“第一届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北京市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以及教育部优秀青年教师奖、第一届中韩青年学术奖、长江学者等奖励。

## 主要学术成果：

专著《违约责任论》（获第三届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等奖）、《侵权行为法归责原则研究》（获全国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司法改革研究》（获司法部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吴玉章科研基金三等奖）、《物权法论》、《物权法研究》（获第六届国家图书奖提名奖）、《合同法研究》（第一、二卷）、《民法总则研究》（获第十四届中国图书奖）、《物权法草案建议稿及立法理由书》（第四届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我国民法典重大疑难问题之研究》（入选新闻出版总署第一届“三个一百”原创图书出版工程）；主编或合著《民法新论》（上、下册，获北京市高等学校第二届哲学社会科学中青年优秀成果奖、高等学校出版社优秀学术专著优秀奖）、《民法?侵权行为法》（获北京市第三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第三届普通高校优秀教材奖）、《人格权法新论》（获第九届中国图书评论奖）、《人格权与新闻侵权》、《合同法新论?总则》；主编或合著司法部本科统编教材《侵权行为法》、《人格权法》、《民法教程》（获司法部部级优秀教材奖）、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教材《民法》、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民法》（获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一等奖）、《合同法》以及多本本科、研究生教材和高级法官班教材；编著《合同法疑难案例研究》、《中国民法案例与学理研究》（四卷本）等案例教材；发表论文集《民商法研究》（1至5辑）和学术论文百余篇。

王利明教授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起草小组重要成员，目前正在进行民法典专家建议稿的起草与深入的理论研究工作。

## <<民法总则研究>>

### 书籍目录

#### 第一编民法概述

##### 第一章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第一节民法的概念

###### 一、民法的语源

###### 二、民法的两种含义

###### 三、我国民法的概念

###### 第二节民法的性质和特征

###### 一、民法是私法

###### 二、民法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

###### 三、民法是市民社会的基本法

###### 四、民法是权利法

###### 五、民法主要是实体法

###### 第三节民法的调整对象

###### 一、研究民法调整对象的意义

###### 二、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 三、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 四、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 第四节民事法律规范

###### 一、基本法设定的规范和非基本法设定的规范

###### 二、任意性规范和强制性规范

###### 三、行为规范和裁判规范

###### 四、民法基本原则与民法具体规则

###### 第五节民法与商法

###### 一、商法的概念及历史发展

###### 二、民商合一与民商分立

###### 第六节民法和其他法律部门的区别

###### 一、民法和行政法

###### 二、民法和经济法

###### 三、民法和劳动法

###### 四、民法和社会法

###### 第七节民法的渊源

###### 一、宪法

###### 二、民事法律

###### 三、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

###### 四、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

###### 五、行政规章和地方性法规

###### 六、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

###### 七、习惯法

###### 八、法理

###### 第八节民法典的体系

###### 一、民法典的编纂体例

###### 二、我国民法典体系的构建

###### 三、民法总则在民法典中的地位

##### 第二章民法的历史演进及发展

###### 第一节西方古代民法

## <<民法总则研究>>

- 一、罗马法
- 二、日尔曼法
- 第二节西方近代民法
- 第三节现代民法
- 第四节我国民法的历史发展及未来
  - 一、我国古代和近代民法的发展
  - 二、新中国民事立法的发展
- 第三章民法的基本原则
- 第一节民法的基本原则概述
  - 一、民法的基本原则的概念和特征
  -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与民法价值的关系
  - 三、我国民法基本原则的确定标准
  - 四、民法各项基本原则及其相互关系
- 第二节平等原则
  - 一、平等原则的概念和意义
  - 二、平等原则的内容
- 第三节意思自治原则
  - 一、意思自治原则的概念
  - 二、意思自治原则的内容
  - 三、对意思自治的限制
- 第四节公平原则
  - 一、公平原则的概念
  - 二、公平原则和其他原则的关系
  - 三、公平原则在民法中的具体体现
- 第五节诚实信用原则
  - 一、诚信原则的概念和历史发展
  - 二、诚信原则的功能
- 第六节公序良俗原则
  - 一、公序良俗原则的概念和内容
  - 二、公序良俗原则的功能
  - 三、公序良俗原则与其他基本原则的关系
  - 四、公序良俗原则的司法适用
- 第四章民法的适用
- 第一节民法的适用范围
  - 一、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 二、民法的空间上的适用范围
  - 三、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
- 第二节民法适用的基本规则
  - 一、民法适用的主要规则
  - 二、民法适用规则的相互关系
- 第三节民法的解释
  - 一、民法解释的概念和必要性
  - 二、狭义的民法解释方法
  - 三、法律漏洞的填补方法
- 第四节民法案例分析的基本思维
  - 一、法律关系分析法
  - 二、请求权基础分析法

## <<民法总则研究>>

### 三、两种方法的比较

## 第五章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 第一节民事法律关系的一般原理

####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 二、民事法律关系在民法体系构建中的意义

### 第二节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概述

####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 三、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 四、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 第三节民事法律事实

#### 一、民事法律事实的概念和意义

#### 二、民事法律事实的分类

### 第四节民事法律关系的特殊内容

#### 一、特定法律关系中的资格、地位问题

#### 二、权利外的利益

#### 三、预期取得的利益

## 第二编民事主体

## 第六章民事主体制度概述

### 第一节民事主体的概念和特征

### 第二节民事主体制度的发展

### 第三节权利能力制度

#### 一、权利能力的概念

#### 二、权利能力与权利

#### 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四、权利能力与人格权

#### 五、权利能力与民事诉讼上的当事人能力

### 第四节民事主体的类型

#### 一、民事主体的类型概述

#### 二、关于非法人团体的主体资格问题

## 第七章自然人

### 第一节自然人的民事法律地位

### 第二节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 一、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概念和特点

#### 二、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

#### 三、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终止

### 第三节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 一、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的概念和特点

#### 二、自然人的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

#### 三、民事行为能力的划分

#### 四、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宣告

#### 五、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终止

### 第四节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 一、宣告失踪

#### 二、宣告死亡

### 第五节监护

#### 一、监护的概念和意义

<<民法总则研究>>

- 二、监护的性质
- 三、监护的分类
- 四、监护人的职责
- 五、监护的终止
- 第六节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和住所
  - 一、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自然人的住所
  - 三、自然人的居所
- 第八章法人
  - 第一节法人的概念和法人的条件
  - 第二节法人的性质和作用
    - 一、法人的性质
    - 二、法人的社会作用
  - 第三节法人的分类
    - 一、公法人和私法人
    - 二、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
    - 三、营利法人和非营利法人
    - 四、企业法人和非企业法人
  - 第四节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一、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 二、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 三、法人的侵权行为能力
    - 四、企业法人的社会责任
  - 第五节法人的设立
    - 一、法人的设立条件
    - 二、企业法人设立的程序
    - 三、法人的章程
    - 四、设立中的法人
  - 第六节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以及法人的机关
    - 一、法定代表人
    - 二、法人的机关
    - 三、法人的分支机构
  - 第七节法人的终止
    - 一、法人终止的原因
    - 二、法人清算
  - 第八节法人的财产有限责任
    - 一、法人的财产有限责任
    - 二、关于法人人格的否认
  - 第九节基金、基金会、合作社法人
    - 一、基金法人
    - 二、基金会法人
    - 三、合作社法人
- 第九章合伙
  - 第一节合伙的概念和分类
    - 一、合伙的概念
    - 二、合伙的分类
  - 第二节合伙的法律地位

## <<民法总则研究>>

- 一、合伙企业是一类独立的民事主体
- 二、合伙与自然人的区别
- 三、合伙与法人的区别
- 四、合伙企业与个人独资企业的区别
- 第三节普通合伙企业
  - 一、普通合伙企业概述
  - 二、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
  - 三、合伙人的出资与合伙财产
  - 四、合伙债务
  - 五、合伙企业的内部关系
  - 六、入伙和退伙
  - 七、合伙企业的终止
  - 八、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 第四节有限合伙企业
  - 一、有限合伙企业的概念
  - 二、有限合伙企业的特征
  - 三、有限合伙的设立
  - 四、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 五、有限合伙的管理
  - 六、有限合伙的对外代表与对外责任
  - 七、入伙和退伙
  - 八、有限合伙的责任承担
  - 九、有限合伙的终止
  - 十、合伙人之间的资格转换
- 第三编民事法律关系客体和内容
- 第十章民事法律关系客体
  - 第一节民事法律关系客体概述
    - 一、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
    - 二、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的范围
  - 第二节作为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的物
    - 一、物的概念和特征
    - 二、人的身体与物
    - 三、物的分类
- 第十一章民事权利
  - 第一节民事权利的概念
    - 一、民事权利的概念
    - 二、民事权利的特点
  - 第二节民事权利体系
    - 一、民事权利体系是民法的核心
    - 二、我国民法中的民事权利体系
    - 三、依法为民事权利而斗争是实现权利的重要途径
  - 第三节财产权、人身权和综合性的权利
  - 第四节支配权、请求权、形成权、抗辩权
    - 一、支配权
    - 二、请求权
    - 三、抗辩权
    - 四、形成权

## <<民法总则研究>>

### 第五节民事权利的其他分类

- 一、绝对权和相对权
- 二、主权利和从权利
- 三、既得权与期待权

### 第六节民事权利的取得和变动

- 一、民事权利的取得
- 二、民事权利的变更
- 三、民事权利的消灭

### 第七节民事权利的行使

- 一、对民事权利行使限制的必要性
- 二、民事权利的行使原则
- 三、民事权利实现的程序

### 第八节民事权利的保护

- 一、民事权利的自我保护
- 二、民事权利的国家保护

## 第十二章民事义务

### 第一节民事义务的概念与类型

- 一、民事义务的概念和特征
- 二、民事义务的分类

### 第二节民事义务的发展

- 一、合同法中义务的来源多样化
- 二、侵权责任法中安全保障义务的发展
- 三、物权法中公法义务的扩张

## 第十三章民事责任

### 第一节民事责任的概念

- 一、民事责任的概念
- 二、民事责任与其他性质的责任的区别
- 三、我国民事责任制度的完善

### 第二节民事责任与其他概念的区别

- 一、民事责任与债务
- 二、民事责任与民事制裁

### 第三节民事责任的分类

- 一、侵权责任和违约责任
- 二、过错责任、过错推定责任和严格责任
- 三、财产责任与非财产责任
- 四、单独责任与多数人责任
- 五、按份责任、连带责任、不真正连带责任

### 第四节民事责任的竞合与聚合

- 一、民事责任竞合
- 二、民事责任聚合

### 第五节民事责任方式

- 一、停止侵害
- 二、排除妨碍
- 三、消除危险
- 四、返还财产
- 五、恢复原状
- 六、赔偿损失

## <<民法总则研究>>

七、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八、赔礼道歉

第四编法律行为和代理制度

第十四章法律行为制度概述

第一节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一、法律行为的概念

二、法律行为与相关概念

第二节法律行为制度的演进

第三节法律行为制度的功能和地位

一、法律行为制度的功能

二、法律行为制度在民法总则中的地位

第四节法律行为的分类

一、单方法律行为、双方法律行为和共同法律行为

二、财产行为与身份行为

三、有偿法律行为与无偿法律行为

四、诺成法律行为与实践法律行为

五、要式法律行为与不要式法律行为

六、主法律行为与从法律行为

七、独立法律行为和辅助法律行为

八、有因行为和无因行为

九、负担行为和处分行为

第十五章意思表示

第一节意思表示的概念和构成要素

一、意思表示的概念和特征

二、意思表示与法律行为

三、意思表示的构成要素

第二节意思表示的发出和到达

一、意思表示的发出

二、意思表示的到达

三、意思表示的撤回与撤销

四、意思表示的生效

第三节意思表示的解释

一、意思表示解释的概念和特征

二、意思表示的解释与法律解释

三、意思表示解释的分类

四、意思表示解释的立场和规则

第十六章法律行为的效力

第一节法律行为生效的概念和特征

一、法律行为生效的概念

二、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第二节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

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二、意思表示真实

三、不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

第三节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一、附条件的法律行为

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 <<民法总则研究>>

### 第四节效力待定的法律行为

### 第五节无效民事行为

- 一、无效民事行为概述
- 二、无效民事行为的类型
- 三、宣告民事行为无效的法律后果

### 第六节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 一、可撤销的民事行为的概念
- 二、可撤销的民事行为的类型
- 三、撤销权的行使

## 第十七章代理制度概述

### 第一节代理概述

- 一、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 二、代理制度的法律功能
- 三、代理制度在民法总则中的位置

### 第二节代理与相关概念的区别

- 一、代理与委托
- 二、代理与代表
- 三、代理与使者
- 四、代理和居间

### 第三节代理的历史发展

### 第四节代理的分类

- 一、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
- 二、直接代理 ( direkte/unmittelbare Vertretung ) 和间接代理 ( indirekte/mittelbare Vertretung )
- 三、单独代理和共同代理
- 四、本代理 ( Hauptvertretung ) 和复代理 ( Untervertretung )
- 五、积极代理 ( aktive Vertretung ) 和消极代理 ( passive Vertretung )

### 第五节代理权

- 一、代理权的性质
- 二、代理权产生的根据
- 三、授权行为
- 四、默示授权 ( stillschweigende Bevollm?chtigung )
- 五、授权不明及其责任

### 第六节代理权的行使

- 一、一般原则
- 二、代理权滥用的禁止

### 第七节代理行为及其效果

- 一、代理行为的性质
- 二、代理行为的生效要件
- 三、代理行为的法律效果
- 四、代理人的责任

### 第八节代理权的终止

- 一、委托代理的终止原因
- 二、法定代理、指定代理的终止原因

## 第十八章无权代理和表见代理

### 第一节无权代理

### 第二节表见代理

- 一、表见代理的概念

## <<民法总则研究>>

- 二、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
- 三、表见代理的法律效果
- 第三节狭义的无权代理
  - 一、狭义的无权代理的概念
  - 二、狭义的无权代理与相关概念的区别
  - 三、狭义的无权代理与表见代理
  - 四、狭义无权代理的效力
  - 五、狭义无权代理人的责任
- 第五编时效和期间
- 第十九章时效制度概述
  - 第一节时效的概念和功能
    - 一、时效制度的概念
    - 二、取得时效和诉讼时效
  - 第二节时效制度的历史发展
- 第二十章诉讼时效
  - 第一节诉讼时效的概述
    - 一、诉讼时效的概念
    - 二、诉讼时效制度的功能
    - 三、诉讼时效规定的援引
  - 第二节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
    - 一、诉讼时效主要适用于请求权
    - 二、物权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
    - 三、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 第三节诉讼时效期间的分类
    - 一、普通诉讼时效期间
    - 二、特别诉讼时效期间
    - 三、最长诉讼时效期间
  - 第四节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 一、诉讼时效期间及其起算
    - 二、诉讼时效期间起算的各种特殊情形
  - 第五节诉讼时效的中断、中止或延长
    - 一、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断
    - 二、诉讼时效的中止
    - 三、诉讼时效的延长
  - 第六节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后果
    - 一、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后果的立法主义
    - 二、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后果
    - 三、时效利益的抛弃
- 第二十一章期间与期日
  - 第一节期间的概念和分类
    - 一、期间的概念
    - 二、期间的分类
  - 第二节除斥期间
    - 一、除斥期间的概念和特征
    - 二、除斥期间和诉讼时效
    - 三、除斥期间届满的法律效果
  - 第三节期限的确定和计算

<<民法总则研究>>

主要参考书目

后记

第二版后记

## &lt;&lt;民法总则研究&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事实上，目前学界认可的民法的基本原则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法律上明文规定的基本原则，另一类是法律上没有规定的基本原则。

笔者认为，民法基本原则的确立主要应当以法定的原则为依据。

一方面，在我国，民事立法中往往开宗明义地规定了基本原则。

在我国民事立法中，往往出现较多的法律原则的成文化，这与很多国家的民法中并不规定法律原则存在明显的区别。

大陆法系国家往往不在法律中规定基本原则，它常常在具体条文中有所体现，并经过学者的总结提炼而形成基本原则。

这就决定了，法官能够从法律中找到可供适用的基本原则。

另一方面，既然法律对基本原则作出了明文规定，法官在解释法律时就可以援引相应的法条。

虽然依据的是法律的规定，但是，毕竟是依法裁判。

而如果仅仅适用学者总结出来的基本原则，就可能导致其权威性不足。

此外，非法定化的基本原则，其究竟包括哪些，本身就存在争议。

法律上明文化的基本原则是立法者意志的表达，而学者总结的基本原则则仅仅表现了学者的认识。

所以，不能以法律上没有规定的基本原则作为解释的依据。

如果以非法定化的基本原则直接作为裁判依据，则可能出现类似情况不同处理的现象。

但是，我国不同的民事法律中也规定了众多的法律原则，哪些能够上升为民法的基本原则，对此，需要确定一些标准。

笔者认为，可以考虑采用以下标准：第一，抽象概括性。

这就是说，民法基本原则体现在民法的具体制度和规则中，而不直接表现为某一针对性较强的法律规则中。

这就决定了在民事审判实践中，法官不能直接援引民事基本原则作为裁判依据，而仍然需要援引民法的具体规则。

基本原则通常不涉及具体的权利义务内容，而且因其高度抽象而给予了法官较大的自由裁量，所以基本原则不能代替具体的法律规范，不能直接作为解决法律问题的依据，尤其是不能作为法官裁判案件的直接依据，否则会出现“向一般条款逃避的现象”。

## <<民法总则研究>>

### 编辑推荐

《民法总则研究(第2版)》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民法总则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